

证券代码：833833 证券简称：美天生物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谨慎性原则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专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。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中涉及的关联交易采用了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三、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营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可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拟定：

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,333,7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,633,370.50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，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；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及其审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；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没有侵害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权益分派预案，并同意将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关于对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考核办法》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考核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所处地域、行业的薪酬水平，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促进公司提升经营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考核办法》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有关上述各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等的要求，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。

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应民、何威风

2023 年 4 月 24 日